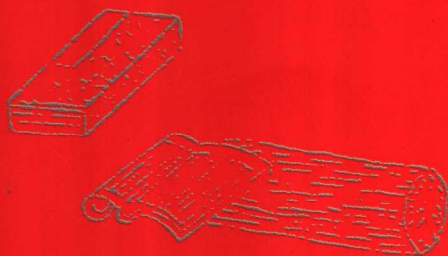


李俊 著

红楼梦证悟

周汝昌



山东画报出版社

李俊 著

红楼梦证悟

周昌题

山東畫報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红楼梦证悟 / 李俊著. — 济南: 山东画报出版社,
2006.7

ISBN 7-80713-302-3

I . 红... II . 李... III . 《红楼梦》研究
IV . I207.4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23455 号

本书著作权由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中心维护

责任编辑 吴 兵

装帧设计 宋晓明

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

出版发行 山东画报出版社

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

电 话 总编室 (0531)82098470

市场部 (0531)82098042 82098047

网 址 <http://www.sdpress.com.cn>

电子信箱 hbcbs@sdpress.com.cn

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

规 格 148 × 210 毫米

5.375 印张 120 千字

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1—6500

定 价 13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资料室联系调换。

自

序

“证悟红楼”之解题

红学家梁归智教授呼吁：“当务之急是感悟式研究范式的确认与创立”，“这种范式当然不绝对排斥逻辑分析的言路，但强调艺术感悟的本位立场”。这便是小书得名之出处与由来。

笔者又亲得周汝昌前辈面予指点，先生对证悟有一番高论，现将原话转抄于下。

所谓实证主义，就是说有一分证据说一分话。这个不是说他没有道理，如果从谨严来说，应该如此。你一分证据还没有，你说了五分话，当然是不好。但是，做学问，求证据仅仅是一个方面，证据并不是学术的全部。这个过程当中有很多层次、方面，曲曲折折，历史的情况决不是单向、单线的普通推理、形式逻辑所能解决的。

现在的红学界有很多人，所谓考证、所谓结论、所谓

反对别人，就是靠那样一个单向、单线的形式逻辑，简单的。你几句话我就能明了你现在走的路子不是跟他们那一样，所以我认为《红楼梦证悟》这个名字好。做学问是证中有悟、悟中有证。一边求证，一边感悟，悟完了，又进一步求证。这几个反复几个层次以后，对自个的那个见解，有一点信心。

那个“悟”，不是玄虚，不是什么唯心主义。做任何工作，不能没有这个悟。这是我们最注重的，做学问，如果没有这个悟性，什么也谈不到。一切工作如此，文学艺术更需要。

先生的话是对“证”、“悟”的权威诠释，笔者在解题上毋庸再赘言了。不过笔者也颇感忐忑，惟恐小书中的“悟”背离了先生之意。兹举书中数端，请周先生、梁教授与诸位读者明鉴。

1. 冷子兴的结局问题

贾雨村因担心门子“对人说出当日贫贱时的事来”，惩处了门子。基于这一处“证据”，笔者“感悟”另一个人的下场。冷子兴同样知道贾雨村甘做“野种”投靠贾府的旧事，在贾府势败家亡的重大问题上，贾雨村要独善其身，势必钳人之口，所以冷子兴在劫难逃。

2. 狱神庙凤、宝得救的问题

魔魔法叔嫂逢五鬼，凤、宝二人性命垂危，贾赦还在寻僧觅道，百般忙乱，果有一僧一道前来相救。书中并未明言僧道乃贾赦延请而至，但贾赦挽救孩辈之真情已在此昭示。日后凤、宝落难狱神庙，能够搭救二人的也只有逃过贾府第一次抄没的赦老爷了。

3. “琏死蟠流”的问题

平安州之战在所不免。贾赦原想收揽孙绍祖为剿匪干将，无奈

计划破产。“将军不下马，各自奔前程”，这是贾琏前往平安州办理“机密大事”的途中和柳湘莲、薛蟠告辞时的一句诗，其寓意甚明。剿匪战役中，两厢交兵的正是贾琏和柳湘莲。薛蟠是湘莲兄弟，身在官军心为兄弟。

又脂批有云似凤姐者“非孤即寡”，书中又云夏金桂“颇步凤姐之后尘”。将此批语、书文与平安州战事结合论证，就不难悟出“琏死蟠流”的结论。这“结论”不妨权当为“假设”，但周先生亦言：“说‘假设’，是我们做学问的一分谦虚”。

“琏死蟠流”如果能够成为结论，那么“一从二令三人木”的“人木”，就不能合成“休”了，如此，小书就又解开了“红楼四大不解之谜”中的一大难题。

小书中“感悟”不少，自以为都来自考证、论证，并非空穴来风，胡猜乱说。或许与周先生诠释若合符契，或是相去甚远，这都无关紧要，“无则加勉，有则改之”。这将会在笔者“证悟红楼”第二书、第三书中得到体现。

“把想法都记下来”

小书所及几乎全是新论，并非刻意标新立异，只是列陈一家之言罢了，也并不是为了挑战权威，不过是略微行使法定的“言论自由权”而已。真心希望听到来自各方面的建议、批评、指正，只要是善意的。在此，亦转述周汝昌先生的原话，以为笔者“开脱”。

好！你这个思路都可以，都可以记下来，一步一步地发展，看如何。

你有很好的新思路。我惟一的心愿就是应该把老一套……不是轻薄前人做出来的成就，而是说那个大家已经都说了一百遍了，都有印象了，不要重复了。我们现在说应该怎么往前推进一步，把这个沉闷的局面打开。我们的思路求新，但又不是随随便便的。

假设我要提一个新思路，我本人没有能力做出最后的结论，别人会做。如果我这个新思路是不太成熟的，不能完全成立的，那也无关，他肯定给了另外一个人一个营养，他会有比我更好的。那么，就不是说我就丢了面子，他比我强。不要存这种心。

现在的红学界很多人就是这样，他就想把你压倒，他就称王。其实做学问不是这样的关系。所以我千言万语，你就，你怎么想的，你以为有这么一个可能，你就把它记下来，我非常喜欢你这样。你要打开别人的思路，不光是你个人的问题。我用精神来支持你，你就朝着这个路子往前走下去。

小书之新论，有些是先生观点的继续和深入，有些却与先生相左。小生能够走上红学正途，正是先生著述与精神的指引。敝斋名曰“勤敬”，固是自勉，亦为经验之谈。研求红楼，勤与敬乃不二法门。勤者，多读书、细读书，尤其是芹书，即所谓“回归文本”，自信这一点我做的还不错，先生来函赞曰：“你读书之细令我心喜。”敬者，敬重前人，不过于我而言在这方面是苛刻挑剔的，我所敬者，雪芹与先生，十年泣血的人与一生痴迷的人，字里行间该有多少深情密意包含其中，心无诚敬如何解得其中味？虽然，鄙论与先生或有不同，吾之诚敬却不曾稍减。所谓“和而不同”，也正是学术界应

取的态度和风气。

著书的过程

书中收录“红楼证悟”文章十二篇，共计十余万言，是我在两个多月内完成的。与其说笔耕迅速，不如说时间紧迫。

写书的那些日子，常常是夜间作战，有时至凌晨五点，拉开窗帘，静谧少人，东方似有红霞。而有时人已躺卧在床，忽然间想起什么，就马上起来拥毡继续写。那段日子，常梦见雪芹先生，也常说些红楼的梦话。这段时光很难忘。

拙著为我“红楼证悟”第一书。读者不难发现，十二篇红文多数是关于“红楼须眉”的，这是我特意选择的切入点。坊间研论裙钗的书文太多了，我不愿蹈此旧辙，另则以为须眉的研究必定有助于裙钗的解读。果不如我的预料，在这第一书中就由研究须眉带出了王熙凤、薛宝琴、贾元春三位裙钗的论述，自以为还能够自圆其说。至于十二篇文章是否已为定论，可以引用汝昌前辈的话来说明：“至于你最后的结论，你的想法，这个不忙。因为在这个阶段，你要了解，我不能说你这个就已经对了，或者说就已经不对了，这不叫做学问，是吧？你一定要分阶段。总之，你可以理解我。”诚哉斯言！

问题多多，断非“证悟”第一书所能论说全部。几篇新文章我已经有了完整的思路，比如薛蟠流放、薛家遭受灭顶之灾的时候，薛宝钗当如何？王熙凤为什么屡次要求尤氏下跪？板儿死后，巧姐的生死问题；贾敬爬灰的具体时间问题，探春远嫁海南南更南（广南）的问题，等等，都是“红楼证悟”第二书中的内容，暂且按下不表。

周汝昌先生惠我以诗。

赠李俊学友

通灵感悟出新裁

名俊无惭号俊才

未必天惊石可破

精诚都自梦中来

诗不佳，但亦不轻作，略其词取其义可也。

周汝昌

先生还说：“事情忙，极匆匆。请谅！”

弟子再拜，愧悚不已，无以为报，惟有“勤、敬”。



1 自序

1 “假作真时真亦假”

23 仁义的危机与反思

35 冷子兴来历、门子下落考及探佚

53 “饿不死的野杂种”

65 不是“虎兔相逢大梦归”，应是“虎兕相逢大梦归”

69 板儿死了

75 “一从二令三人木”新解

85 薛蟠也是好男儿

97 别把贾赦看扁了

109 隐而不现王子腾

135 《红楼梦》中的太监

147 林如海的家产哪儿去了

157 直是相逢在梦中（后记）

“假作真时真亦假”

“泥做的骨肉”，“只有门前石狮子是干净的”等语将贾府老少爷们一齐骂倒，而最污浊不堪的非宁府族长贾珍莫属。贾珍口碑不佳，冷子兴曾语带不屑，赖嬷嬷也意含讥讽，更甚者，老义仆焦大竟揭了贾珍“爬灰”的大隐情。此外，有畸笏叟（即脂砚斋，从周汝昌先生说）命雪芹删去“遗簪、更衣”文字的权威批语。凡此种，历来学者几乎无不认定贾珍只知寻欢作乐，且与儿媳秦氏发生奸情。笔者对此难以苟同，学界只看到有关贾珍的“假语村言”，却没有深究“隐去”的“真事”，以致对贾珍的解读存在很大的错误，具陈鄙见如次。

贾珍并非“一味高乐不已”

冷子兴演说荣国府时，向贾雨村这样介绍贾珍，“这珍爷哪肯读书，只是一味高乐不已，把宁国府竟翻了过来”。其实，贾珍并非“一味高乐不已”，他活得很艰难，他不愧是宁府一族之长。话说贾珍一面操办亡故儿媳的丧礼，一面又为着家族风光打主意。趁着大

太监前来吊孝，平准了一千二百两银子与贾蓉蠲了前程，道是，“防护内廷紫禁道御前侍卫龙禁尉”，即皇帝近身保镖，与至尊可谓亲密。按刘心武先生之“秦学”理论，秦可卿原型系康熙废太子允禔弱女，属“月”派代表之一，她的死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宁府政治前途的黯淡无望。基于此，贾珍为儿媳大办丧事，拄杖痛哭等人皆以为失态之情节，笔者认为正是贾珍“殉主”情结和对宁府前途命运深为忧虑使然。当时，贾珍内心经历了巨大的情感折磨，为了应合日派“大摆阴魂阵”（后述），他被迫表面上倒向“伪日”一派，即乾隆政权，以为权宜。如此决策，不可谓不英明，这焉是“一味高乐，闹翻宁府”的庸常之辈所能想到，所能做到的。

或有人坚持认为，贾珍的种种“丑态”，正是他人面兽行的流露，他与儿媳通奸毋庸置疑。我倒要反问一句，贾宝玉“听见说秦氏死了，连忙翻身爬起来，只觉心中似戳了一刀，不忍哇的一声，喷出一口血来”。如果按照“丑态”的逻辑，贾宝玉的“丑态”要比贾珍丑上十倍百倍，可见，“丑态”之说，人面兽行云云，荒唐之甚！贾宝玉之所以为可卿之逝痛不欲生，原因之一就是他在悲悼人世间“情”的消逝，“情”的殒落。天地之间，失却了情，贾宝玉将何所凭依？按周汝昌老前辈的灼见，秦可卿之于贾宝玉，就有如女娲氏之于我中华先民。娲皇引导懵懂先民步入文明，秦可卿给年少贾宝玉以“情”的启蒙、“情”的感染。秦可卿即“情可倾”，情海情天幻情身，她是情的化身，是情中女娲。秦氏之逝，贾宝玉已无泪滴，鲜血喷出，正是情到深处情可倾。

且说那花银钱，费心思，跌脸面弄来的“防护内廷紫禁道御前侍卫龙禁尉”又岂是能长保的。书至“宁国府除夕祭宗祠”一回，贾蓉从官府（已不在礼部，分在光禄寺）领春祭的恩赏，捧了一个小黄布口袋回来，上有小字，云“龙禁尉候补侍卫贾蓉当场领讫”。当

年买官时可是正式官衔，到如今怎么变成了候补的呢？分明是降职。宁府三代单传，宁府的接班人贾蓉怎么如此沦落呢？且看贾珍又是如何反应。贾珍“命将口袋向宗祠大炉内焚了”，永远不让两府老小再看到。这是第五十三回，第七十五回方写“开夜宴异兆发悲音”，其实在这里的除夕祭宗祠，我们已明显地感觉到宁府的异兆悲音了。

贾珍并不甘家族败落，子孙沦落。他明白贾蓉降职的原因所在，他说：“他们（光禄寺的官儿们）哪是想我？这又到了年下了，不是想我的东西，就是想我的喜酒了。”贾珍知道贾蓉降职是官儿们搞的鬼，摆平官儿们，无外乎钱财了。那么，贾珍有钱财去打点吗？接下来写了黑山头乌进孝送年货来了，这一年天灾，收成不好，贾珍皱眉，“真真是又别过年了”。年货并不算少，但是送给荣府的自不会少，分与子侄的也不曾克扣，余下的是“家中所用的”，这“家中所用”并不是“家中享用”，是要省出来去打点官儿们。何以见得？贾珍对乌进孝说得明白：“没什么外项大事，不过是一年的费用。费些，我就受用些；**我受些委屈，就省些。**”宁府的独苗被降职，贾珍受了屈辱，无可如何，只能自个省用，去通融关节了。贾珍身体力行，就在焚了口袋之后，便命贾蓉去荣府催要正月里请吃年酒的日期单子，惟恐如旧年两府重犯，白浪费了钱财。贾珍煞费苦心，省俭度日，也是只手难扶，通融打点官僚最终都不济事，贾府最终还是“籍没”了，为臣的卷入了皇族争斗，焉能自保？贾珍竟也有了随父出家的念头。此又由何得见？祭宗祠时写到“槛外方是贾敬、贾珍”，“独贾蓉随女眷在槛内”。作者如此突出“槛外”，“槛内”，是要提醒看官联系妙玉投帖，岫烟解惑那节文字对“槛外、槛内”的解释。概而言之，“槛外人”指高蹈出世者，“槛内人”是执迷入世者。纵然贾珍随父去了，他又怎能放心这“扶不上墙的阿斗”——贾蓉能承继祖业呢？我们只知凤姐是脂粉英雄，为经营荣府耗费

半世心力。如今看来，贾珍又何尝不是须眉豪杰，其寂寞心情竟无处可诉，无人能解。他在精神上，物质上，何乐之有？反落“一味高乐”的骂名，是为红楼一大冤案。贾珍的冤案何止“高乐”一宗，简直是冤案累累，迄今不曾平反。请再看下文。

“二尤”悲剧，罪愆不在贾珍

尤三姐、尤二姐相继自尽身死，一个是“情小妹耻情归地府”，一个是“苦尤娘”“觉大限吞生金自逝”。

“情小妹”“耻情”的详细描写见于第六十六回尤三姐得知柳湘莲悔婚后的心理活动：“（尤三姐）好容易等了他（指柳湘莲）来，今忽见翻悔，便知他在贾府里得了消息，自然是嫌自己淫奔无耻之流，不屑为妻。”

尤三姐认为柳湘莲知道了自己和贾珍、贾蓉的“不妥之事”，嫌弃自己无耻。纵然娶为妻室，必将玷污门楣，故而索回作为定礼的祖传宝剑。尤三姐羞愧难当，饮剑自尽。

尤二姐的不幸同样在于“将人父子兄弟致于麀聚之乱”，贾母说她“可是个贱骨头”，“众人见贾母不喜，不免又往下践踏起来，弄得这尤二姐要死不能，要生不得”。尤二姐走投无路，吞金自逝。

上析可知，二尤悲剧在于行为不检，淫荡失身，招人嫌弃，酿成祸害。但是，二尤本也是良家女子，只因家境贫困，寄食于贾珍，因而与贾珍、贾蓉生出“不妥之事”，貽误终身。如此看来，贾珍应当是二尤悲剧的罪魁祸首了。历来评家莫不持此论。笔者认为，贾珍于二尤悲剧固然难辞其咎，但贾珍并不是悲剧的终极根源，悲剧的根源在于罪恶的封建制度。

柳湘莲亲登贾府与三姐定亲，跟贾宝玉先有一段谈话。柳湘莲

听到贾宝玉说二尤是“珍大嫂子的继母带来的两位小姨”，定亲之意当即发生了彻底的改变，他跌足道：“你们东府里，除了那两个石头狮子干净，只怕连猫儿狗儿都不干净。我不做这剩王八。”于是决意索回宝剑。柳湘莲何以对贾珍、东府胸有成见，反感之甚？后文有析。

贾府规矩，“凡爷们大了，未娶亲之先，都先放两个服侍的”。这是贾琏小厮兴儿在花枝巷宅子对尤二姐讲的。兴儿还说贾琏原有两个，后给凤姐打发了。

贾宝玉与花袭人初试云雨，“袭人素知贾母已将自己与了宝玉的，今便如此，亦不为越礼”。宝玉与袭人有初试云雨，就有二试；有第一个花袭人，就有第二个花袭人。这按贾府的规矩来评判，“亦不为越礼。”花袭人后适蒋玉菡为妻，可是又有谁指责过贾宝玉呢？又有谁为花、蒋二人叫屈过呢？贾府不知往外边打发了多少使女，配了小厮完事。像花袭人这样“服侍过主子”的使女，配了人好生过活，主子便可没事似的，而一旦出现了二尤悲剧，贾珍就成了罪魁祸首了，贾珍的“不妥”行为就“越礼”了。为什么同是贾府主子，同样的行为，不同的人却要承担不同的责任呢？贾宝玉试了云雨之欢，照样去和林妹妹谈情说爱，看官、评家从不否定宝黛爱情的情切切、意绵绵。为何贾珍有了“不妥”，就成了人面兽心的无耻之徒呢？如此简单的逻辑，就没有人想一想吗？

将贾珍“不妥”与宝玉“云雨”二事比较，由宝玉“云雨”的“不为越礼”推导出贾珍“不妥”的“亦不为越礼”，从而为贾珍开脱。这初看起来，不免牵强。但是，细看小说文本，便知“开脱”是在情理之中。柳湘莲是在宝玉面前说东府里只有石狮是干净的。宝玉听了红了脸，笑道：“连我也未必干净了。”宝玉何来不干净？是有了那“不为越礼”的“云雨之事”，糟蹋了袭人，应该还有袭人第

二（碧痕是也）。雪芹笔下既如此写，笔者怎能不将宝、珍二人行为比较，又岂能说是“开脱”？

贾府主子如贾琏、贾宝玉都不把贾珍的“不妥之事”放在心上。贾琏不是把尤二姐娶在花枝巷了，还对贾珍成全好事感激不尽吗？湘莲来定亲时，宝玉还道“大喜，大喜”呢，说湘莲堪配三姐这位绝色佳人。可见，贾琏、宝玉都被“礼教”荼毒了。

贾珍亦被荼毒，不过有所觉悟。贾珍初以为二尤不过是靠自己资助养活，姊妹二人与他作乐，“亦不为越礼”。等到三姐卖浪老辣的时候，贾珍“方后悔，不承望她是这种为人”，他对三姐这种“越礼”的行为前所未见，他又似乎懂得了三姐的刚烈和苦衷，“以后亦不敢轻易再来”。

二尤悲剧的根本原因，正是“礼教”的“一段因果”。（四字见第六十五回兴儿语）

当然，笔者并无意于矫枉过正，把贾珍翻案成至圣完人。贾珍在二尤悲剧问题上难辞其咎，但却不是造成悲剧的根本原因，也正因此，那种夸大贾珍罪责的论调，显然也是强加给贾珍的冤屈。

赖家刁奴，蓄心险恶

赖家是指赖嬷嬷、赖大、赖尚荣祖孙三代。赖家乃荣府世仆，家资殷富，赖家有花园，虽不及大观园，“也有好几处惊人骇目的”，而且年有出息。贾母说赖嬷嬷是财主，名位虽低，却有体面。

赖嬷嬷讲述贾府笞子，家法相沿的传统，其中关于贾珍的几句话，令人颇费思量。事见第四十五回。赖嬷嬷说：

“如今我眼里看着，耳朵里听着，那珍大爷管儿子，倒也象当日老祖宗的规矩，只是管得到三不着两的。他自己也不管一管自己，

怎么怨的这些兄弟侄儿不怕他？你心里明白，喜欢我说；不明白，嘴里不好意思说，心里不知怎么骂我呢。”

这位老太的这番话语，用心极其险恶。

真的像赖家老太说的，兄弟侄儿不怕贾珍吗？此前的第二十九回，贾母带领府中人等往清虚观祷福听戏。在处理完小道撞怀事件后，贾珍喝命家人啐贾蓉，（其中原由，另文讨论）。“那小厮们都知道贾珍素日的性子，违拗不得”，顾不得贾蓉是爷了，真的啐了。又问了话，“贾蓉垂着手，一声不敢说。那贾芸、贾萍、贾芹等听见了，不但他们慌了，而且连贾琏、贾bian（左玉右扁）、贾琮等也都忙了，一个一个从墙根下慢慢地溜下来”。这里玉字辈的兄弟，草字辈的侄儿都有人在，没有一个不惧怕贾珍的。后文分发年货时，贾珍要揍没出息的侄儿贾芹一顿驼水棍，那在兄弟侄儿中的威严也无用多言。

那为什么赖家老太还说耳闻目睹“兄弟侄儿不怕贾珍”呢？若说赖家老太阅世深厚，历事殊多，怎么还不如“那小厮们都知道贾珍素日的性子，违拗不得”？按照老太的逻辑，“兄弟侄儿不怕贾珍”的原因，就是贾珍“自己也不管一管自己”。至于“管一管自己”的详细内容，笔者以为，不外乎“一味高乐不了”，“爬灰”，赌博吃酒诸如此类的关于贾珍的“假语村言”。按照最简单的逻辑学，我们知道赖家老太所说的“兄弟侄儿不怕贾珍”的结论不成立，那么赖家老太所说的贾珍“自己也不管一管自己”的原因也就不存在了。那赖家老太是在造谣诽谤，制造舆论，中伤贾珍。老家伙的“惊人骇目”之举，其居心究竟何在呢？

再看看赖老太的儿子赖大的言行。第五十二回，李贵（三家评本上曰，谐“礼贵”）、周瑞众仆人和茗烟（谐“名教湮灭”，故又有名曰“焙茗”，“培名”意也）等小厮陪伴贾宝玉出门。宝玉要骑马从角门走，免得在贾政书房门前下马。周瑞说贾政外出，书房锁着，